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505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黄文胜董事长召集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到董事8人（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5人，程衍俊先生、柯睿格先生、曹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黄文胜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公司修订后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黄文胜、张涌、罗志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提升运营效率，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，将设备部与工程部整合为设备工程部，将生产部与物流部整合为生产物流部，市场创新中心（更名后：市场创新部）调整为营销中心下设机构，管理部更名为战略运营部，法律事务部更名为法律合规部，信息部更名为数字化部，研发中心更名为研发部，撤销行政管理部。本次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优化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3 日